**2021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检查结果公示**

为贯彻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湖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落实方案》（鄂环办[2015]28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度》（武环办（2016]3号）规定的抽查主体、对象和抽查比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了检查企业和抽查人员名单。

2021年第三季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根据抽签结果，一共抽查企业5家，均为一般污染源。具体名单如下：

一、东湖风景区非重点污染源（5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红旗加油站

2、武汉市鸿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武汉市岩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武汉市铁耕宇联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青王路加油站

执法人员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重点对被抽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